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股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其他投资者关注信息与投资者进行网上沟通交流,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网址为**http://irm.p5w.net/**。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5-13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总裁万林义先生,副总裁执行董事秘书杨宁先生,总裁助理李国平先生等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与会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得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1. 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定位及近期有何计划?业绩是否持续稳定地增长?
答:2015年公司将通过调整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经营效率以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确保投资者利益。

2. 请问阳光股份的高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有没有考虑让高管或员工持股以增强市场的信心?
答:截至目前,公司高管未曾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一直在研究高管及员工持股事宜,未来期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状况适时考虑推出相关持股计划。

3. 公司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很高,今年会高送转股票吗?公司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有重组意向吗?公司是否有资产出售计划?
答: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利润分配计划,无重组事项,无股份回购计划。如有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 百度贴吧和股吧传出的8月21日会议记录是否属实?
答:有投资者关注到有关互联网媒体转载的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讲话内容,唐军先生在2014年曾经主持召开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就公司经营项目经营等方面做了较多的经营管理意见及部署安排。相关情况及项目情况可详见本次沟通说明会的其他相关内容,及公司2015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12号公告。

5. 天津杨柳青项目,当初拿地溢价300%,为什么这么高?
答: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与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然”)按30%和70%的出资比例分别出资15,000万元及35,000万元成立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柳青公司”)。2012年5月3日,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天津德然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杨柳青项目100%股权。天津德然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6,336.39万元。天麓实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248号”评估报告,其中天津德然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467.3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7.30万元,增值12,950.00万元,增值率368.18%。天津德然公司评估增值,是天津德然公司对杨柳青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导致。杨柳青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51.55万元,采用整体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3,500.00万元,评估增值18,748.45万元,增值率为394.58%。由于杨柳青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开发杨柳青项目,两块土地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上述两块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112,410.00万元,开发成本其他支出为14,743.14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考虑了房地产开发后将产生一定的利润,项目公司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带来利润增值而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因此造成了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相关内容可详见我公司2012年5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4-116号公告。

杨柳青项目交易的关联方为阳光股份的非关联方,上述整个交易也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

6. 杨柳青项目一期刚建,大部分都没卖,二期未建,怎么能预亏如此巨大?近期杨柳青项目销售情况是否良好?
答:天津杨柳青项目房屋交付亏损及存货预估值减值损失约4.8亿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11月份,杨柳青项目首期部分竣工并交房入住,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结转的相关规定,房地产项目竣工并交房入住需要确认收入并结转,因此,公司对2014年11月杨柳青项目已开发部分住宅结转,由此,2014年11月杨柳青项目竣工结转,同时对天津市中高端住宅市场持长期乐观的态度,项目产品定位为高端地产项目,因而该项目建设成本较高。2013年底至2014年公司对该项目采取低价入市策略,期待入市后杨柳青项目得到市场逐步认可并可实现快速回款,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但受到2014年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面临较大调整压力及走向不确定性以及天津市中高端住宅市场持续低迷,投资者观望气氛浓厚的影响,杨柳青项目入市后并未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因此,2014年11月杨柳青项目已开发部分住宅陆续交房及结转造成杨柳青项目产生较大的亏损,对于杨柳青项目竣工结转部分和尚未开发部分,参考杨柳青项目市场价,予以审慎核算,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预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约2.09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12号公告。

7. 为什么两三年前上海锦江集团报价仅1.6-1.7万/平米的银河宾馆,你们用超过50%的价格购买?
答:上海银河宾馆项目资产交易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获取,挂牌时间长达20个工作日,挂牌对象包括社会所有的投资者。

8. 请问银总,为什么除了杨柳青项目,其他所有项目也都没有赢利呢?上海银河宾馆是否隐藏更巨大的亏损?
答:天津杨柳青项目目前处于项目经营调整阶段,北京阳光大厦项目及北京北苑项目处于经营改造提升阶段,其他项目正常运营。

9. 公司打算怎么弥补财务缺口?资金链是否安全?
答:公司2014年亏损主要原因为杨柳青项目前期亏损及对该项目剩余待销售及待开发部分计提存货减值所致,存货减值的计提并不会对项目及公司现金流造成直接的影响,目前公司及其他项目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

10. 公司收购天津华夏证券,当时就有很多人质疑资产被高估,为什么没有业绩承诺?
答: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公告,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co Shine”)关联方持有的天津北联项目,并同时通过参股豪威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由豪威投资收购Reco Shine)关联方收购11个商业地产项目,通过增持上述商业地产项目权益,发展本公司商业地产产业。上述收购情况及收购原因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3-150,52号公告。

公司上述项目权益增持行为,已经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相关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是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收购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11.RECO SHINE现在在不是还是公司大股东?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RECO SHINE对目前的经营状况是什么态度?2015年公司有什么新的举措?是否考虑引进新的机构投资者持股?
答:RECO SHINE目前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RECO SHINE关于持股变动的任何通知。

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对目前公司经营状况非常重视,亦在董事会上审视与回顾形成目前经营状况的原因。未来RECO SHINE将通过董事会加强推进与管理层的沟通及风险控制。

在公司管理及业务方面,2015年公司会积极与RECO SHINE沟通交流,争取支持和合作机会,如公司与RECO SHINE进行合作,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未来如果条件允许,公司欢迎并愿意与更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层面的多方合作。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2011]007号)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0万股已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华龙证券自行持续督导期满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2013年度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友好协商,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华龙证券签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协议》,华龙证券在其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已经履行了《保荐协议书》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公司充分认可华龙证券的工作。华龙证券出具了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西南证券已指派张炳军先生、何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张炳军先生、何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
张炳军先生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宏图高科(600122)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立环保(30015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络电子(002138)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亚盛集团(600108)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甘肃煤电(000791)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佛慈股份(000973)、云南铜业(000878)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何进先生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金融系硕士。曾担任天立环保(300156)创业板IPO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山推国际(600546)改制,宏图高科(600122)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融资,香江控股(600162)公信债和非公开发行,新钢国际(000717)非公开发行,三安光电IPO,广东科茂创业IPO,佛塑科技(000973)和南京新百(600682)股权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7,证券简称:证通电子)已于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5-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万华实业为获取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支持,将持有的本公司155,000,000股股票于2015年1月16日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万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权1,091,880,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0%;万华实业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权4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5%。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0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中北”)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24号《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7,929,151股股份,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20,488股股份,向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8,1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20,7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鉴于公司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将满六十日,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4日核准了华润燃气业的股东变更,1月12日核准了港华燃气的股东变更。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办理验资、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大股东郭毅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取得的证券资金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4%。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0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

截至目前,郭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1,98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800,000股,占郭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0.06%。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2014年3月5日,浩宁达与郭毅先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45.28万元、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若每克拉美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郭毅先生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本次股份质押的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不存在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正常履行的情形。公司重大事项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投资建设的武汉花山软件新城1.1期地热热泵空调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资金管理办法》(东高新[2014]33号)的规定,符合其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光谷环保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和财政局提交了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并于近期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615,35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4年“递延收益”中,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收益,并在该项资产使用期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各期收益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投票方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下午15:00。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四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审议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4日下午18: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昨收盘价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委托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2	审议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审议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00
4	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三) 通过授权委托书或按样本自助有效
填写说明:
1.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4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278,033,000.00元,超募资金273,577,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沪信会验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正在履行的有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建立和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801015472000595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结算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丙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88010154720005951,截至2015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2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结算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银行理财产品需流动性好,并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邹文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有关的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年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出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使用情况与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近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88010154720005951,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结算使用。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4. 投资期限:90天
5. 起息日:2015年1月19日
6. 到期日:2015年4月18日
7. 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8. 投资标的: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债、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浦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